

郑财预〔2023〕288号

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委：

为提升我市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，激发合作社发展动力，根据《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郑农〔2023〕97号）和年初预算安排，现将 2023 年度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下达你们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主要用途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农业优良品种、适用技术的研发、引进、试验与推广。

（二）购置农产品加工、整理、储存、保鲜、运销等生产设备。

（三）开展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。

（四）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，培育农产品品牌，市场信息服务，建设营销网络，举办产品推介活动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地因地制宜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，各农民合作社应保证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。要按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建立项目台账，准备账目资料、建立会计档案、留存必要的电子影像资料。

（二）扶持资金遵循“先建后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由区县（市）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。各地要确保本年度内完成项目验收，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政府收支科目列支“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实际用途列支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资金分配表

2. 2023年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 1

2023 年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 注
中牟县	35	
登封市	30	
荥阳市	30	
新郑市	25	
新密市	25	
巩义市	25	
惠济区	30	
合计	200	